**澎湖縣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府教社字第1070904990號函發布

1. 本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2. 實驗教育辦理方式：
3. 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4. 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5. 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6. 本府受理實驗教育申請期程：
7. 擬由上學期起辦理：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8. 擬由下學期起辦理：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9. 受理申請資訊及相關表單公告本府教育處網站。
10. 申請實驗教育方式：
11. 依據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申請適用對象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向本府提出申請。
12. 本府於受理申請後，審查標準如下：
	1. 申請表單填寫及檢附資料之完整性。
	2.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3. 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
13. 若有得補正事項時，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由本府召開審議委員會並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14. 本府為審議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項，組成澎湖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審議實驗教育，參酌本條例第十二條應考量之因素作成准駁之決定，其委員組成如下：
15. 委員組成：
	1.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2. 專家、學者代表。
	3. 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4. 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5. 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6. 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16. 審議會得由本府視情況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及所屬學籍學校派員出席說明。
17. 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期程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之。
18. 申請學生之原設籍學校應視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之實際需要，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9. 提供學校親職教育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
20. 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書。
21. 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22. 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23. 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
24. 依規定收取平安保險費及其他代收或代辦費用。
25. 學生得向學校申請使用與實驗教育教學相關之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之申請程序及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26. 提供家長相關升學輔導資訊。
27.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期開學二星期內，提交學生名冊至學生所設學籍學校，由設籍學校報本府備查。
28. 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教學、成績評量、活動參與等相關細項，與高級中等學校擬定合作計畫，並得由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另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冊報請本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另依據本條例第十九條，向本縣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29.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本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本府核定。
30. 為瞭解實驗教育辦理成效，每學年度由本府邀集審議委員會代表，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或成效評鑑，訪視項目如下：
31. 課程教學與教材運用。
32. 學習評量成效。
33. 教學資源運用。
34. 教學特色。
35. 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之場地、師資、財務規劃及收費情形。
36. 其他相關事宜。

十二、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